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居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7]意外伤害保险 03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申请减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同时减保） 5.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6.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8.5 毒品
1.1 合同订立	4.1 保险费的支付	8.6 酒后驾驶
1.2 合同构成	5. 减保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减保	8.8 无有效行驶证
1.4 投保范围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8.9 机动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合同终止	8.10 医疗事故
2.1 保险金额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1 非处方药
2.2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2 潜水
2.3 保险责任	7.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13 攀岩
2.4 责任免除	8. 释义	8.14 探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意外伤害	8.15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8.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 码》	8.16 特技表演
3.2 保险金申请	8.3 醉酒	8.17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给付	8.4 斗殴	8.18 有效身份证件
3.4 诉讼时效		8.19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居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安居宝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附加安居宝意外”。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居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安居宝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保险金额变更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将相应调整。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责任与主险合同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共用保险金额，即若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无论一次或多次），在此后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领取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金额。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

险合同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意外残疾同时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本附加险合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职业或工种已经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若您或被保险人将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指定为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以索赔当时依本合同所关联的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为限。若意外残疾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我们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付予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第一受益人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须提供单位证明）；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5. 减保

- 5.1 减保 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减保。您申请主险合同减保时，本附加险合同应同时减保，减保比例同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减少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减保后，本附加险合同期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 6.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不得单独解除。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第一受益人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须提供第一受益人同意您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借款人已提前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

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错误；
 - (9)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10) 未还款项；
 - (11) 合同内容变更；
 - (12) 联系方式变更；
 - (13)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 8.3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4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1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8.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8.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1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